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
即具保人 張冠維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冠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即被告張冠維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刑保工字第10號）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具保人即受刑人即被告張冠維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被告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113刑保工字第1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足憑。嗣被告所犯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

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於113年4月2日確定，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6805號執行並傳喚被告應依指定之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至該署報到，前述執行傳票：①郵遞至被告之住所即「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」，於113年6月24日經寄存該地警察機關以為送達生效、②郵遞至被告之居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」，於113年6月19日經受僱人收受而送達生效，而其另一居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則經郵政單位以查無此人退回。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報到，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命警員至被告上揭住所（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）執行拘提、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命警員至被告上揭居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）執行拘提，仍均無著；而被告經查皆未在監或受羈押等情，此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署及嘉義地檢署之拘票暨拘提結果報告書等（以上均影本），以及具保人即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前案紀錄表各1份均附卷可稽。據上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且迄今仍逃匿中，並未到案執行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